

三国法 学霸笔记



第一编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考点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条约 (大合同)	原则上只约束缔约国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规定当事方权利义务协议。国际条约一旦生效，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国际习惯一旦形成， 约束所有国际法主体 。 国际习惯是实践的产物，具有不成文的特点。要证明一项国际习惯的存在，必须举证，从官方的文书和实践中寻找。 持续反对者：若一国自始并持续一贯地反对该习惯规则（成为“持续的反对者”），则可以排除该规则对该反对国的约束力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 约束所有国际法主体
▲国际法的渊源有且只有三个：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国际法的渊源，除了 国际条约只约束缔约国 ，其他约束所有国际法主体。 国际法有强制拘束力，其强制力是通过 <u>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u> 予以保障的。	

考点二、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实践

民商事条约	民商事条约中国际条约直接适用并优先适用，但知识产权条约已经转化或需要转化的除外。
WTO、知产	WTO 协议、知识产权条约中应转化的内容须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
领事外交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条约同时适用
国际条约的适用——谁好用谁。 1. 民商——用国外的； 2. WTO、知产——用国内的； 3. 领事外交——同时适用。	

考点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一个国家是否真正独立和享有主权，最主要的依据就是该国的国家领土是否完整。
不干涉内政原则	<u>内政与发生在境内境外无关</u> ，内政是指属于国内管辖且不违背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事项。 内政=国内能管辖+不违法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1. 做题秒杀技： <u>和平永远是对的。和平不等于不能动武，“为和平而战”</u>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2. 不得使用武力但不是禁止一切武力使用 允许两种武力：①国家对侵略行为的自卫行动； ②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民族自决原则	只要是民族就享有民族自决，但独立权只能被压迫被殖民才能独立。（“殖民”独立）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善意履行就是诚信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考点一、国家主权豁免★（重点！）

国家主权豁免（国家管辖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立法、司法及行政的管辖，但通常仅指国家不受他国国内法院管辖，即非经一国同意，该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不得在外国法院被管辖，该国在外国的财产也不得被扣押或强制执行。 本质：国家不受别国国内法院管辖	
国家主权绝对豁免 （绝对豁免=绝对不能管）	国家绝对不受其他国家国内法院管辖，除非自己明确放弃豁免权 1. 放弃： ①明示放弃：国家通过条约、合同、其他正式文件或声明，以明白的语言文字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 ②默示放弃： A. 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诉”行为。 <u>即放弃全部是诉行为（和诉讼有关的行为）</u> B. 派代表出庭并不一定意味着放弃管辖豁免。 2. 放弃具有<u>特定性、一次性</u>
国家主权相对（限制）豁免	国家商业行为受其他国家国内法院管辖。 （即商业可以直接管）
共同点：两者都认为国家原则上享有<u>执行豁免权</u>	

注意：我国采纳限制豁免主义制度。商业可以直接管

外国国家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的商业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产生直接影响的，对于该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该外

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

此处的**商业活动**是指非行使主权利力的关于货物或者服务的交易、投资、借贷以及其他商业性质的行为。比如：**商业行为**产生的诉讼、中国境内履行的**劳动合同**纠纷（涉及特权与豁免的除外）、中国境内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诉讼、涉及外国国家权益或义务的**财产诉讼**、受中国法保护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权益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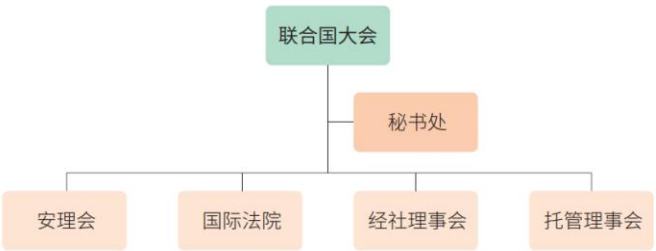
（民商纠纷）

	绝对豁免	相对豁免
管辖豁免权	×	×
		(商业行为可以管辖)
执行豁免权	×	×

考点二、承认

现存国家对于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的方式表示接受或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 政治 法律行为。		
法律承认	愿意与被承认者发展全面正常的法律关系，正式不可撤销	
	明示承认	承认者用明确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的承认。 ①由承认国以照会、声明、电报、函电正式通知被承认者； ②派特使前往参加成立典礼。
	默示承认	①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②正式接受领事； ③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 ④正式投票支持参加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等行为。 默示承认特点——建立政治关系
事实承认	进行某种商业或经济等方面的交往，非正式可以撤销。	
法律承认——类似法律婚（明媒正娶，和你搞政治）		
事实承认——类似事实婚（除了政治，其他都能给你）		

考点三、联合国★（重点！）



联合国大会 ▲	大会 不是一个立法机关 ，主要是一个审议和建议机关。大会对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有拘束力，对于其他一
-------------------	---

	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性质——内外有别。（对内：有拘束力，对外：建议性质。）	
	大会可以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大会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对于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 1/2 通过，对于重要问题的决议，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 2/3 的多数通过。	
	重要事项	①与和平有关的事项； ②吸纳新会员、开除会员国或中止会员国义务的决议； ③须采取行动的； ④选举国际法官。 和平、会员国、采取行动、选国际法官
安理会 ▲	安理会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理会由 5 个常任理事国（中美俄英法）和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 非常任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任期 2 年，不得连选连任。	
	一国一票，15 个理事国通过事项全都是 9 票。 程序性事项决议的表决：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 实质性事项的表决：9 个同意票且大国一致。 （大国一致：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一票否决权）。 【安理会表决】 遇到安理会表决先看有没有9 票； 再看形式实质：形式直接通过，实质需要 9 票 + 大国没反对。 实质性事项：①与和平有关的事项；②吸纳新会员、开除会员国或中止会员国义务的决议；③须采取行动的；④选举秘书长。 （和平、会员国、采取行动、选秘书长）	
	（3）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作为争端当事国的理事国不得投票，但有关采取执行行动的决议，其可以投票，常任理事国可以行使否决权。	
秘书处	★秘书长先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候选人，再由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民不得担任秘书长职务。秘书长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一次，联合国大会任命。	
	秘书处是联合国的常设行政管理机关，为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提供服务，并执行这些机关制定的计划和委派的任务。	

	秘书处所有职员，均由秘书长按照大会所规定的章程委派。	
国际法院	法官候选人只有同时在大会（2/3 以上）和安理会（9 票以上，程序就行不需实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时才能当选。 法官任期 9 年，可连选连任。 作为联合国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 <u>2 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u>。 常设仲裁法院的各国团体提名法官，每团体提名人数不可超过 4 人，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名单交给大会和安理会进行选举。 选举国际法官和秘书长——一松一紧。 秘书长： 大会形式+安理会实质 国际法官： 大会实质+安理会形式	
	专案法官 (一次性法官)	指的是在法院受理案件中，如果双方当事人一国有一国有本国籍的法官，<u>没有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选派一人</u>作为专案法官参加案件的审理。 <u>双方都没有，都可以选派一名专案法官</u>参与案件的审理。专案法官与正式法官具有完全平等的权利。 即只要审案时没有自己国家的法官，就可申请专案法官
	国际法院在管辖时，主要行使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 (双方诉讼，单方咨询)	
	诉讼管辖权	对应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组织、法人、个人均不可以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者。 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具有拘束力。
	咨询管辖权	指国际法院对于法律问题提出的权威性意见，没有拘束力，能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主体包括联合国大会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申请委员会、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者其他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是在大会权力下，负责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间经济社会工作的机关。 其主要由 54 个理事国组成，理事国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国的决议采用简单多数制，每个理事国都有一个投票权。	
托管理事会	任务：监督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的托管领土的管理 主要目标：促进托管领土居民的进展以及托管领土朝自治或独立方向逐渐发展。	

	托管理事会由安全理事会的 <u>5 个常任理事国</u> 组成。
联合国专门机构	指根据特别协定而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或根据联合国决定而创设的那种对某一特定业务领域负有国际责任的政府间专门性国际组织。 这些国际组织无论在组织上或者是在活动上都是独立的，它们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只不过是根据协定与联合国建立特殊的法律关系。它们按照自己的成立章程自主活动，与联合国的合作是通过与经社理事会的协商来完成的。

联合国会员国甲国出兵侵略另一会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制止甲国侵略的决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常任理事国 4 票赞成、1 票弃权；非常任理事国 8 票赞成、2 票否决。据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单选）

- A. 决议因有常任理事国投弃权票而不能通过
- B. 决议因非常任理事国两票否决而不能通过
- C. 投票结果达到了安理会对实质性问题表决通过的要求
- D. 安理会为制止侵略行为的决议获简单多数赞成票即可通过

【答案】 C

【解析】 本题讨论制止侵略的方案属于实质性事项，应当按照 9 个同意票+“大国一致”表决通过。先看票数，12 个赞成票，票数满足条件；再看大国一致，常任理事国 4 票赞成、1 票弃权，满足大国一致，因此该表决通过。选项 A、B、D 错误，选项 C 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C。

考点四、国际法律责任行为归因于国家

责任归因于国家的情形	1. 国家机关的行为。 2. 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 3. 某些特定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外交使节。 4. 不是特定人员，但是<u>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u>的行为。此时只有当其履行国家授予的职务行为才是国家行为。 5.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给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在行使该支配权范围内的行为，视为该支配国的国家行为。 6. 关于叛乱运动机关： （1）在一国领土上的被承认为叛乱运动的机关自身的行为，<u>不视为</u>该国的国家行为。但此时要求国家事先声明其国内存在叛乱运动机关，且获得国际社会较为普遍的承认。
-------------------	---

	(2) 叛乱机关的行为有可能产生<u>国家责任</u>的，但不产生目前所属国家的国家责任，而产生由叛乱运动机关自己形成的新国家的责任。 归于国家的主要原因是能代表国家——要么位高权重，要么有授权。
核污染	国家承担对营运人的 补充 责任
国际刑事责任	“双罚原则”：国家承担国家责任的同时，也追究负有责任国家的领导人的<u>个人刑事责任</u>。 对犯有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这四种国际社会认为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个人行使管辖权。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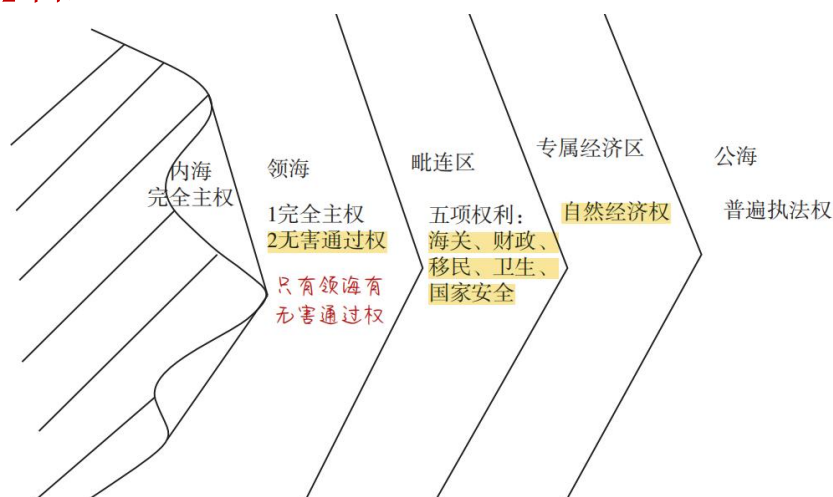
考点一、领土的取得

传统方式	先占	先占是国家有意识地对无主地实行有效占领，从而获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 注意：现今世界上已经不存在可先占的“无主地”。
	时效	时效是指一国占有他国某块土地后，在相当长时期内持续公开地、不受干扰地占有，即取得该地主权的方式。 有争议，我国不承认。
	添附	添附是指因自然或人为地增加一国领土，合法。 (1) 添附是在领土上增加领土的行为。 注意：在专属经济区、公海等非领土上的任何行为不构成领土添附。 (2) 添附不得损害他国的相邻权。
	割让	包括强制性割让和非强制性割让，现代国际法否认强制性割让。 非强制性割让包括赠与、买卖、交换等形式，它是指国家在<u>自愿平等</u>的基础之上，达成一致缔结条约从而发生的领土变更。
	征服	征服是指国家通过武力从而占领他国的部分或全部领土，这种领土的取得方式，现在已经被国际法废弃。
新方式	殖民地独立	殖民地独立是一种新型的领土变更方式 它是指殖民地人民依据民族自决原则，从之前的殖民地国家或者宗主国独立出来，建立新的国家，或者加入其他国家，从而产生领土变更。
	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是指领土主权争议地区的居民，通过投票的方式

		表达意愿，从而确立领土归属的方式。 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之中，投票的程序、范围、结果等都取决于相关国内法或者有关国家间具体协议的规定。
合法：先占；添附；非强制性割让；殖民地独立；公民投票 非法：时效；强制性割让；征服（时强征）		

考点二、海洋法★（重点！）

秒杀【记忆】图：



做题小技巧：

1. 五大海洋水域权利从左到右越来越弱。
2. 内海领海属于领土，其他不属于领土。

内海	1. 完全主权； 2. 外国船舶非经许可不得进入； 3. 港口（对外籍船）刑事管辖： （1）扰乱港口安宁（2）受害者为沿岸国或其国民（3）案情重大（4）船旗国领事或船长提出请求		
领海	法律地位	完全主权，但其他国家的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	
	无害通过的限制	通用	（1）连续不停迅速通过； （2）潜水器须浮出水面并展示国旗； （3）通过必须是无害的
		我国特殊	我国不允许军用船舶的无害通过
		无害通过只允许民船。不报批，不收费，赶紧过。	
毗连区	1. 依海关、财政、移民、卫生的法律、法规行使管制权； 2. 我国声明还可因国家安全行使管制权 毗连区没有领土主权		

专属经济区	1. 沿岸国对 自然资源 的勘探开发享有专属性权利； 2. 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科研、环保等有管辖权	
公海	管辖权	船旗国管辖权 1. 一船一旗； 2. 一船多旗的，视为 无国籍船 ，是可登临检查的对象
	普遍管辖	海盗、非法广播、贩卖奴隶和贩卖毒品
临检权和紧追权 (执法权)	相同	①主体：军舰、军用飞机、经授权且标志清楚的政府公务船舶飞机； ②主体原则上不能是被临检或被紧追的对象
	区别	临检权：在 公海上直接提起管辖权 紧追权： ①在 其他海域提起管辖并将管辖权延伸至公海 ； ②紧追权的特殊限制： A. 紧追权须发出停止信号； B. 不能中断； C. 当被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紧追权终止
起点——紧追权（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 临检权（公海） 终点——相同，都是（第三国领海） 做题小技巧：无害通过 VS 紧追权、临检权 无害通过——占便宜，只让民船通过 紧追权、临检权——执法权，飞机船舶都可以执法		

-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国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单选）
- A. 甲国军用飞机须经我国同意方能飞越我国毗连区
 - B. 甲国潜水艇必须浮出水面并展示船旗才能通过我国毗连区
 - C. 甲国渔民在我国大陆架捕杀濒危海龟，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D. 联合国某专门机构的科考船在我国专属经济区科学考察，须经我国同意

【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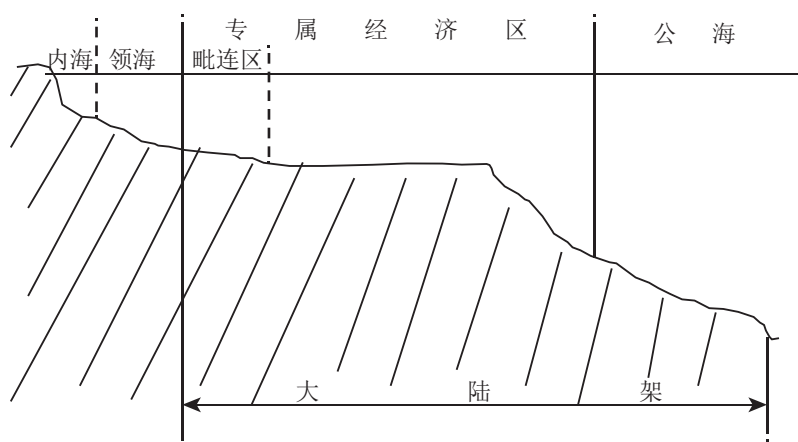
【解析】我国对于毗连区没有领土主权，只能行使五项权利：海关、财政、移民、卫生、国家安全。因此我国是不能限制飞机、船舶在我国毗连区的通行的。选项 A、B 错误。

大陆架涉及海域包括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公海，但不包括内海领海，因此对于非领土的海域和底下底土，我国不能行使国家主权的。因此甲国渔民在我国大陆架捕杀濒危海龟，并不一定就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选项 C 错误。

对于专属经济区，我们享有的权利就是经济，即自然资源的专属勘探开发权以及与此相关的管辖权（只限于自然资源）。联合国某专门机构的科考船在我国专属经济区科学考察，属于经济活动，当然须经我国同意。选项 D 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D。

考点三、大陆架不属于领土（了解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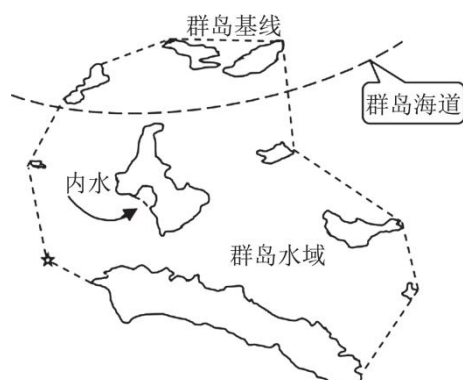


考点四、群岛水域

群岛水域指群岛基线以内，河口、海湾和港口封闭线以外的水域。

群岛水域与群岛内水、群岛领海一起构成群岛国的领水，因此群岛国对群岛水域拥有**完全主权**（领水），其主权及于群岛水域，以及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

所有国家的船舶在群岛水域享有**无害通过权**，即船舶可以不经许可连续不停地穿越群岛水域。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通道，以便外国船舶或飞机连续不停地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及其邻接的领海（权利）。



考点五、外空、大气、濒危野生动植物

外空	责任主体	发射国（实际完成发射行为的国家；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沾边就算）	
	责任基础	绝对责任	致损对象为地面或飞行中的飞机。 （大气层之内，空间物体担责）
		过错责任	致损对象为其他外空物体。 （大气层之外，谁错谁担责）
		除外责任	发射国空间物体对于下面两种人员造成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 A. 该国的国民； B. 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参加操作的或者应发射国的邀请而留在紧接预定发射或回收区的外国公民。
	绝对担责——不平等：外对内（大气层之内，空间物体担责） 过错责任——平等：外对外（大气层之外，谁错谁担责）		
大气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1）工业化国家：承担具体减排目标的限制。 （2）发达国家：无具体减排目标限制 （3）发展中国家：无具体减排目标的限制 ▲减排折算方式： （1）净排放量计算方式：从本国实际排放量中扣除森林所吸收的二氧化碳数量。（减个二氧化碳） （2）排放权交易方式：向发达国家购买额度折抵。（交易得花钱，向发达国家买） （3）绿色交易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绿色技术折抵。（绿色没钱，给发展中国家技术） （4）集团方式：欧盟适用。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三个附件： 1. 附件一：濒于灭绝的物种——跨境之前取得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进出口证双全） 2. 附件二：如不管理可能成为濒于灭绝的物种——跨境之前取得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3. 附件三：一般保护的物种——跨境贸易由各缔约国自行管理。（自行管理）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考点一、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出生取得	我国规定：（重要） 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 3.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注意：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做题速答：只要体内有一滴中国血就是中国人，其他一律要【定居】
加入	申请加入： 公安部 发给证书
取得	法定事实：收养
申请丧失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退出中国国籍： ①外国人的近亲属； ②定居在外国的； ③有其他正当理由。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退出中国国籍。
自动丧失	定居 外国的中国公民， 自愿加入或取得 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必会题目：

（判断）中国公民钱某和美国公民琳达在美国生下女儿玛丽，如果玛丽出生时已经取得美国国籍，那么玛丽不具有中国国籍。

结论：中国**不认可**该美国国籍的有效性。按照中国法律，只有同时满足“中国公民定居外国”+“生的孩子取得外国国籍”，此时我国才认为该外国国籍有效。本题因为钱某并没有定居外国，缺少定居要件，所以外国国籍无效，玛丽依然是中国国籍。

考点二、外国人的出境制度

限制出境	1. <u>罪犯、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u>，依据条约引渡的除外。 2. 有<u>未了结的民事案件</u>，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3. <u>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u>，经<u>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u>决定不准出境的。 出境制度——刑事犯嫌不准走，民事需要经批准
强制出境	1. 遣送出境：负责机关为 <u>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边检机关</u> ，1 至 5 年

	内不准入境。
	2. 驱逐出境：负责机关为 <u>公安部</u> ，10 年内不准入境。

考点三、外交保护、引渡、庇护★

外交 保护	条件缺一不可： 1. 保护的<u>对象是境外的本国人</u> 2. 一国国民权利因所在国<u>国家</u>不当行为受到侵害 3. 国籍<u>继续原则</u>：外交保护结束<u>前</u>，受害者要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 4. <u>用尽当地救济原则</u>：外交保护之<u>前</u>，受害者已经用尽当地所有司法和行政救济
引渡	引渡是指一国将在该国境内而<u>被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被判刑的人</u>，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移交给请求国审判或执行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 引渡的主体是国家，<u>国家一般没有引渡义务</u>，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u>引渡条约</u>进行。 1. 国际法一般规则：不构成双重犯罪的、政治犯、本国国民不引渡。 关于本国国民是否引渡的问题：除非有关引渡条约或者国内法有特殊规定，一般各国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公民。同时，若被请求引渡者为本国人，缔约国应采取“或引渡或起诉”以及“或引渡或执行”的原则。 2. 罪名特定原则：请求国只能就其请求引渡的特定犯罪行为对该被引渡人进行审判或处罚。如果以其他罪名进行审判或者将被引渡人转引给第三国，则<u>一般应经原引出国的同意</u>。 我国所特有的情形： 1. 我国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还包括：军事犯；已终止刑事诉讼程序；已过追诉时效或已被赦免；遭受不公正司法程序；遭受非人道待遇；缺席判决。 2. 我国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中国具有刑事管辖权且正进行或准备提起刑事诉讼；因年龄、健康情况不宜引渡。 <u>应当拒绝——迫害非人道，军事缺席没必要</u> <u>可以拒绝——自身不行未了结</u> 引出，由最高法指定的高院裁定，最高法核准； 引入，量刑由最高法作出，限制追诉决定由最高检作出。
庇护	<u>庇护=拒绝引渡+给地方居留</u> 任何国家均无权庇护的罪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劫机罪、侵害外交代表罪等。 对应方法：或引渡或起诉。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区别

外交关系中，其交涉对象通常为接受国中央机构，主管全局，工作地域范围为接受国全境，特权豁免范围较宽泛。

领事关系中，其交涉对象通常为接受国相关地方机构，职务范围为商务、文化和侨民。工作地域范围为辖区，特权豁免范围较窄。

考点一、使馆人员

外交人员	馆长、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等	
	外交人员——馆长秘书，文武随员	
	接受国可宣布其为不受 <u>欢迎</u> 的人	
行政人员	会计、翻译等	对于行政、服务人员，接受国可宣布其为不被 <u>接受</u> 的人
服务人员	司机、厨师等	
职务开始	1. 使馆馆长：递交国书；	
	2. 领馆馆长：派遣国发委任证，接受国外交部向其颁发领事证书；	
	3. 其他人员：到任职务自动开始。	
	职务开始——级别高， <u>交过去</u> ；级别低，等着发；其他自动	

考点二、使馆、领馆特权与豁免的区别★

	使馆	领馆
馆舍不得侵犯	非经馆长同意接受国人员不得进入， <u>不得进入的区域包括公务和休息区域以及馆长的私人官邸</u> 因为使馆有政治职能 <u>未经同意一律不能进</u>	1. 非经馆长同意接受国人员不能进入的 <u>仅包括领馆的工作区域</u> 2. 即便是 <u>工作区</u> ，遇紧急情况时，可 <u>推定</u> 领馆馆长已经同意而采取保护行动 3. 确有必要时可 <u>征用</u> 领馆馆舍、设备及其财产，应给予 <u>补偿</u> ，不能征收 <u>未经同意一律不能进，推定也是推定同意</u>
通讯自由	共同点：①装置及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均需经接受国许可 ②外交信差和领事信差执行职务时人身不得侵犯 不得开拆或扣留外交邮袋，同时应提供便利以保障迅速传递 <u>惹不起，直接走</u>	如有 <u>重大理由</u> 可在派遣国授权代表在 <u>场</u> 下开拆。若派遣国拒绝开拆，邮袋应 <u>退回</u> 原发送地 <u>欺负你，不让看就退回去。</u>

甲乙二国建有外交及领事关系，均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乙国为举办世界杯足球赛进行城市改建，将甲国使馆区域、大使官邸、领馆区域均纳入征用规划范围。对此，乙国作出了保障外国使馆、领馆执行职务的合理安排，并对搬迁使领馆给予及时、有效、充分的补偿。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多选）

A. 如甲国使馆拒不搬迁，乙国可采取强制的征用搬迁措施

B. 即使大使官邸不在使馆办公区域内，乙国也不可采取强制征用搬迁措施

C. 在作出上述安排和补偿的情况下，乙国可征用甲国总领馆办公区域

D. 甲国总领馆馆舍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免受任何方式的征用

【答案】BC

【解析】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选项 A 错误。

因为使馆有政治职能，故非经馆长同意，接受国人员不得进入，不得进入的区域包括公务和休息区域以及馆长的私人官邸。故选项 B 正确。

确有必要时，可征用领馆馆舍、设备及其财产，但是应给予补偿，不能征收。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BC。

考点三、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区别★

	外交人员	领事官员
管辖豁免	1. 完全的刑事 管辖豁免 ，刑事管辖豁免 不等于 责任豁免 2. 有例外的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 ① <u>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u> ② <u>以私人身份参与继承案件的诉讼</u> ③ <u>以外交代表于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u> ④主动诉而被反诉 3. 完全免除作证义务 外交人员，一律不做证 刑事一律不能管，民行例外可以管 4. 外交人员管辖的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放弃，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外交人员本身没有作出这种放弃的权利	领事官员 <u>执行职务行为</u> ，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也无相关的作证义务 即领事看职务
人身不得侵犯	原则：外交人员的人身不得侵犯 例外：① <u>为防止或制止犯罪行为</u>	原则：领事官员的人身不得侵犯 例外：①犯有严重罪行

	②实施正当防卫	②司法机关已裁判执行的
	即一般不伤害人身，除非为了正义或执行裁判。	
免税	个人所得税与其他直接税免纳，但不包括间接税、遗产税、服务费等 个直免缴	

甲乙丙3国均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缔约国。甲国汤姆长期旅居乙国，结识甲国驻乙国大使馆参赞杰克，2人在乙国与丙国汉斯发生争执并互殴，汉斯被打成重伤。后，杰克将汤姆秘匿于使馆休息室。关于事件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单选）

- A. 杰克行为已超出职务范围，乙国可对其进行逮捕
- B. 该使馆休息室并非使馆工作专用部分，乙国警察有权进入逮捕汤姆
- C. 如该案件在乙国涉及刑事诉讼，杰克无作证义务
- D. 因该案发生在乙国，丙国法院无权对此进行管辖

【答案】C

【解析】馆长、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等都属于外交人员，原则上外交人员的人身不得侵犯，除非两种情况：（1）为防止或制止犯罪行为；（2）实施正当防卫。选项A错误。因为使馆有政治职能，故非经馆长同意，接受国人员不得进入，不得进入的区域包括公务和休息区域以及馆长的私人官邸。选项B错误。

外交人员完全免除作证义务，故选项C正确。

国家实行管辖权可以依据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等原则，因为受害人为丙国公民，根据保护管辖原则丙国可以管辖，故选项D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C。

第六章 条约法

考点一、全权证书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使馆馆长和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无须出具全权证书，除非另有约定
2. 仅限于上述职位的正职。
3. 关于条约的是否有效：签归签，批归批。（签署不等于批准生效）

考点二、条约的缔结程序★

	表示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我国对应的程序 (依《缔约程序法》)
缔结新条约	签署	无
	批准： 条约或重要协定	人常定，主席签

	核准： 其他协定或条约性质的文件	国务院定，总理或外长签
进入 已经缔结的条约	加入	条约和重要协定人常定，外长签
		其他协定或条约性质的文件国务院定，外长签
	接受	国务院定，外长签
决定主体——批准 加重（加入重要的条约） 人常定，其他都找国务院。 签字主体——签字基本找外长：批准找主席，核准或总理（外交部长或总理）。		

中国参与某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多边条约的谈判并签署了该条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多选）

- A. 中国签署该条约后有义务批准该条约
- B. 该条约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 C. 对该条约规定禁止保留的条款，中国在批准时不得保留
- D. 如该条约获得批准，对于该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中国国内可以直接适用，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答案】BCD

【解析】签署不等于批准，国家没有必须批准其所签署的条约的义务，故选项 A 错误。

关于决定主体，批准、加入重要条约协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形式都找国务院决定。司法协助多边条约属于重要条约协定选项 B 正确。

条约规定禁止保留的情况下不得提出保留，故选项 C 正确。

仔细读题，虽然条约在我国的适用分为三种情况，但是因为题目已经明确属于民商领域，所以直接优先适用。选项 D 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BCD。

考点三、条约的保留

1. 条约的保留属于一种**单方声明**。

2. 条约本身可以是一个生效条约，但是条约的保留只可以发生在条约**尚未对本国发生效力时**。

3. 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按保留范围改变相应条约条款，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不反对条约生效）之间，保留所涉规定在两国之间**视为不存在**，适用条约规定。

4. 对条约规定禁止保留的条款，缔约国在批准时**不得保留**。

条约的保留——求同存异，有争议的内容视为不存在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政治性 解决方式 (说)	谈判与协商	
	斡旋与调停	斡旋是 <u>第三者促使</u> 谈判协商
		调停是 <u>第三者提出方案并参加或主持</u> 谈判
	调查、和解	调查只解决 <u>事实</u> 问题
		和解解决 <u>事实和法律</u> 问题
强制性 解决办法 (打)	非合法——战争或武力解决，干涉内政。	
	合法但不提倡——平时封锁，反报，报复。	
	反报 ：针对 <u>不违法</u> 行为的对等反措施 报复 ：针对 <u>违法</u> 行为的对等反措施	
法律 解决办法 (告)	仲裁解决：争端当事方自愿将争端交给他们自行选任的仲裁者裁决，并承诺服从其裁决。	
	国际法院	
	国际海洋法法庭： 只能审理海洋争端	
	诉讼主体可以是缔约国或其他实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诉讼管辖权须以争端双方同意为条件，国际海洋法法庭只有诉讼管辖权，没有咨询管辖权。	
	国际商事法庭	
	3 亿人民币以上标的额， 最高院设立的，一审终审不能上诉能再审。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战争发生的后果

外交和领事关系断绝，但特权与豁免不因此减损		
条约变化	缔约方为交战国	领土条约有效， <u>友好关系的政治条约废止，其他条约暂停适用</u>
	交战国与非交战国的多边条约	与战争冲突的条款暂停适用（约定除外）
	涉及战争规范的条约	开始适用
经贸往来禁止		
敌国公产	敌国本国境内的	可没收（使馆财产除外）
	占领区的	可以征用但 <u>不得没收</u>
敌国私产	可以限制使用但 <u>不得没收</u>	
敌国公民	<u>可限制</u> 但应尊重其人身和财产权利	

敌国公产、私产的没收		
出现地	敌国公产	敌国私产
本国国内	√	×
本国国外	×	×

战争的后果：

想赚钱：绝不可能

条约：领土的继续有效，友好的废掉

财产：只有极端情况才能没收——公产，出现在国家境内

（飞机船舶除外，无论公私都可没收，除非是具有公益、科研性质的船舶飞机）

背信弃义与诈术	背信弃义： 1. 假装有在休战旗下谈判或投降的意图。 2. 假装因伤或因病而无能力。 3. 假装具有平民、非战斗员的身份。 4. 使用联合国或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记号、标志或制服而假装享有被保护的地位。 看伪装的是谁：伪装交战方——诈术；伪装非交战方——背信弃义。
持续反对者国家	禁止核武器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但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持续对该条约表示拒绝和犯规，不受该条约的约束。（持续反对者国家）
国际刑事法院	1.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常设于荷兰海牙、独立于联合国；其职责是惩罚战争罪犯，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侵略罪等几大类。 2. 国际刑事法院只能管辖 2002 年 7 月后发生的上述罪行，无溯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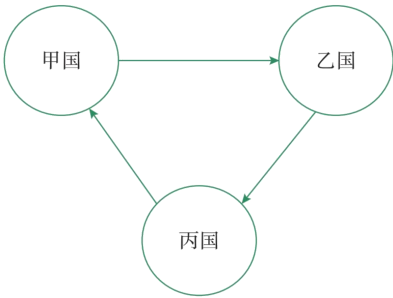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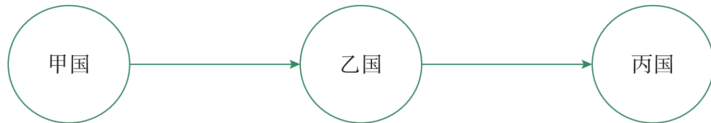
第二编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考点一、国际私法概述

重要提示：国际私法选择的都是【实体法】，程序法入乡随俗，适用法院所在国的程序法。

调整方法	间接调整	抽象的表明受哪国法调整（方法——授人以渔）
	直接调整	直接告诉你具体规则（实体法——授人以鱼）
冲突规范	单边冲突规范	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规范 一个有国家的法
	双边冲突规范	其系属含有一个抽象连结点，结合案情才能确定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一个无国家的法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就是其“系属”中“连结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且须同时适用才能确定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和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其“系属”中“连结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只需选择其中之一就能确定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或
	单边、双边——只有一个法；重叠、选择——有多个法	
准据法	准据法是指经冲突规范指定援用来具体确定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特定的 实体法 。 国际私法只能选择实体法，程序法入乡随俗不能选。	
定性	定性（识别）是指法院对案件性质认定的过程。 【必记】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反致	1. 广义的反致包括直接反致、间接反致、转致等。 （1）直接反致：甲国法规定应适用乙国法，乙国法规定应适用甲国法，最后适用了甲国法  （2）间接反致：甲国法规定应适用乙国法，乙国法规定应适用丙国法，丙国法规定应适用甲国法，最后适用了甲国法	

	 (3) 转致：甲国法规定应适用乙国法，乙国法规定应适用丙国法，最后适用了丙国法  2. 我国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u>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u>。（即我国禁止反致） 中国说一不二，说用什么实体法就用什么实体法。
直接适用的法	(1) 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 (2) 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 (3) 涉及环境安全的； (4) 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 (5) 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 (6) 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保两反三安全，直接适用中国法

考点二、外国法的查明★

查明主体	(1) 当事人选的，当事人查明 (2) 不是当事人选的，审案机关查明，诸如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 谁选谁查
无法查明的认定	(1) 应当由当事人查明，当事人在指定期限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超期） (2) 应当由审案机关查明，用尽各种可能的途径无法查明或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用尽全力）
无法查明的后果	(1) 适用中国法 (2) 法院无义务补充查明 当事人、公机关都查不到，硬性适用中国法。
查明的处理方式	1. 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法院可以予以确认；

	2. 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当说明理由。 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补充查明或者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供材料。经过补充查明或者补充提供材料，当事人仍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 3. 外国法律的内容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认定的——法院应当予以确认（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其他问题	1. 裁判文书必须记载查明外国法律的过程 2. 查明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确定合理费用的负担。

关于外国法的查明，依据我国国内法相关规定，请问下列哪项说法是不正确的？（多选）

- A. 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都可能承担查明外国法的义务
- B. 无法通过中国对外签订的条约途径获得外国法律的，法院应认定为不能查明
- C. 外国法应由当事人查明，当事人在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的，法院应承担补充查明的义务
- D. 不能查明外国法的，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答案】BCD

【解析】不是当事人选的，审案机关查明。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都可能承担查明外国法的义务。选项 A 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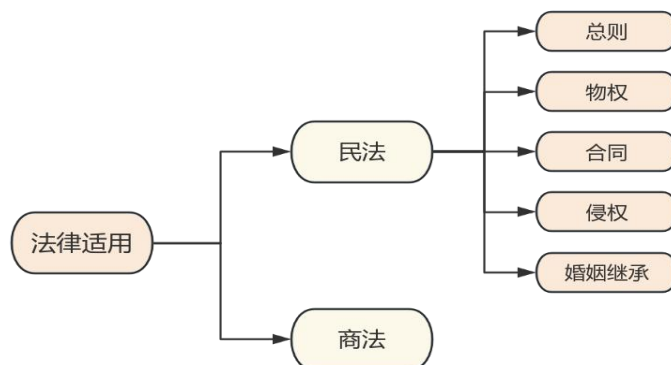
公机关查外国法应当用尽各种途径。选项 B 错误。

法院不承担补充查明的义务。当事人在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的，直接适用中国法。选项 C 错误。

不能查明外国法的，直接适用中国法。选项 D 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BCD。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重点章节）★



考点一、总则规定★

意思自治原则	1. 只有法律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当事人的法律选择才有效。 2. 选法律爱怎么选就怎么选，书面口头都可。 法律适用中的意思自治不受实际联系原则的限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 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最晚时间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 选法律——随便	
民事主体	自然人	经常居所地法 一国法认为自然人有能力一国法认为无能力， 认定有能力
	法人	原则用 登记地法 ，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 主营业地法 （经常居所地）或登记地法 法人——登、主
时效	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 时效——从主（跟随 主法律关系 适用的法）	
代理	1. 委托代理关系中 意思自治优先 2.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代理内部关系），适用 代理关系发生地法 ，代理行为效力之争（代理外部关系）适用代理行为地法	
信托	意思自治优先，信托财产所在地法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	
	代理、信托——先协商后行为（行为地法）（信托 或财产地法）	

考点二、物权的法律适用★

基本原则	不动产：物之所在地法	
	动产：意思自治优先——法律事实发生时物之所在地法	
	原则都是物之所在地，只是动产允许意思自治	
例外 (因为它们之物之所在地一直变)	船舶	原则上适用 旗国法 例外：(1) 船舶 优先权 适用 法院地法 (2) 光船租赁以前或期间设立 船舶抵押权 的适用 原登记国法
	民用航空器	原则： 登记国法 例外：民用航空器 优先权 适用 法院地法
	运输中动产	意思自治优先——运输目的地法
	有价证券	权利实现地法或者最密切联系地法
	权利质权	质权设立地法律
物权基本原则：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意思自治；新物权获得地		

物权例外规定：

1. 船舶航空器物权——基本原则找妈妈，但有两个例外：优先权法院地法，抵押权原登记国法
2. 运输动产意目地，有价证券现密地，权利质权设立地

中国公民丹妮于 2019 年暑期赴瑞士旅游，旅游期间至瑞士一家二手商店购买了一块二手手表。回国后，该二手手表的真正所有人美国公民马克将丹妮起诉至中国某法院，要求丹妮归还该手表。关于本案，请问下列哪项说法是错误的？（多选）

- A. 本案应适用中国法
- B. 本案应适用瑞士法
- C. 如丹妮与马克选择适用中国法，不应支持
- D. 如丹妮与马克无法就法律选择达成一致，应适用瑞士法

【答案】ABC

【解析】根据《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第 37 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中，“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是指丹妮取得该手表物权时的地点，即瑞士。而“法律事实发生纠纷时动产所在地”是指原告起诉被告之时的地点，即中国。

所以第一步应当允许当事人协议，选项 A、选项 B 错误。

选择法律没有限制，如丹妮与马克选择适用中国法，应予支持。选项 C 错误。

如丹妮与马克无法就法律选择达成一致，应适用瑞士法。选项 D 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ABC。

考点三、合同的法律适用★

基本原则	例外
意思自治原则 3 个例外	1.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 消费者合同 （1）由消费者选择，且只能选择商品、服务提供地法 （2）消费者无选择，看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有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①有经营，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 ②无经营，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 3. 劳动合同 （1）劳动聘用合同 ①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劳动者工作地法

	②不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 (2) 劳务派遣合同 ①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劳动者工作地法或劳务派遣地法 ②不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或劳务派遣地法
最密切联系原则	依“特征性履行原则”确定最密切联系地
【记忆】：合同基本原则：先协商，后密切。 三个例外合同： ①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三资合同——硬性适用中国法； ②消费者合同——扶弱且公平； ③劳动合同——先找工作地，没有再找老板（派遣每步多个派出地）	

考点四、侵权的法律适用★

基本原则	按顺序适用：①意思自治优先 ②适用 <u>共同经常居所地法</u> （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 ③侵权行为地法		
例外★	船舶和民用航空器侵权	①船旗国法	同一国籍的船舶碰撞
		②侵权行为地法	A. 不同国籍船舶碰撞于内水或领海； B.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内水或领海水面第三人侵权
		③法院地法	A. 不同国籍船舶碰撞于公海； B.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C.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侵权（毗连区、专经是法院地）
	产品责任	①被侵权人可选择法律，但只能选择 <u>侵权人主营业地法</u> 或 <u>损害发生地法</u>	
		②被侵权人 <u>无选择</u> ，看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有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A. <u>有经营</u> ，适用 <u>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u> ； B. <u>无经营</u> ，适用 <u>侵权人主营业地法</u> 或 <u>损害发生地法</u>	
	侵害人格权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	
	知识产权	转让或许可	适用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定
		归属和内容	被请求保护地法（ 知识产权有效地 ）

		知识产权侵权	意思自治（ 只能选择法院地法 ）优先—— 被请求保护地法
侵权基本原则：协商——共居——行为地 侵权例外： 1. 船舶航空器：同一国籍找妈妈，不同国籍看撞哪儿了（领土行为地，非领土法院地） 2. 产品责任——（同消费者合同）扶弱且公平 3. 人格权——（保护被害人）被侵权人经居地 4. 知产——转让许可看合同，其他全是被请地，侵权多个法院地。 （即转让许可适用合同规定；其他全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只是侵权前面多个意思自治，只能协议选择法院地）			

中国公民孙某被美国平生公司雇佣，该公司主营业地在日本，孙某工作内容为巡回欧洲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后双方因劳动合同纠纷诉诸韩国某法院。关于该纠纷应适用的法律，下列哪项说法是错误的？（多选）

- A. 本案应适用中国法
- B. 本案应适用美国法
- C. 本案应适用日本法
- D. 本案应适用韩国法

【答案】ABD

【解析】根据《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第43条，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关于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巧记口诀“先找工作地，没有工作地再找老板”。即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

本题中孙某的工作地难以确认，欧洲并不是一个具体国家，因此只能进行第二步找老板，即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日本法。选项C正确，选项A、选项B、选项D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ABD。

考点五、婚姻和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一）结婚

结婚	程序要件	符合婚姻 缔结地法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 国籍国法 的，均为有效。（ 满足一个即可 ）
	实质要件	共同 经常居所地法 —共同 国籍国法 —婚姻 缔结地法 。（ 按顺序 ）
	【记忆】（结婚）婚姻问题 经国行 （行指缔结地）；	

	形式无序三选一，实质有序三选一	
离婚	协议离婚	意思自治，但只能选择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国籍国法——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 (按顺序)
	诉讼离婚	法院地法
	【记忆】(离婚) 诉讼离婚法院地；协议离婚先协议，协议不成经国行	
夫妻关系	人身关系	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按顺序)
	财产关系	一方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或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按顺序)
【记忆】(人身财产) 人身财产找经国，财产经国财协议。		

甲国公民玛丽与中国公民王某经常居住地均在中国，2人在乙国结婚。关于双方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多选）

- A. 结婚手续只能适用中国法
- B. 结婚手续符合甲国法、中国法和乙国法中的任何一个，即为有效
- C. 结婚条件应适用乙国法
- D. 结婚条件应适用中国法

【答案】BD

【解析】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玛丽国籍国为甲国，王某国籍国为中国，双方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婚姻缔结地为乙国。因此，结婚手续可适用中国法、乙国法和甲国法。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

结婚条件，即婚姻的实质要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二人共同居住地为乙国，因此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为乙国法。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BD。

考点六、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一）父母子女、扶养和监护关系的法律适用

父母子女关系	(按顺序适用) 共同经常居所地法——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国籍国法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利益的法律 (经国扶弱)
抚养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抚养人权益的法律 (抚养经国财扶弱)
监护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

	益的法律
--	------

（二）涉外收养的程序要求和法律适用

程序	①外国人应通过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收养组织 转交申请 ，并提供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②外国人应当 亲自 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 ③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 书面 收养协议。
法律适用	①条件和手续：收养人 和 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 ②效力：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为了鼓励跨国收养） ③解除：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
【记忆】条件手续双方地，有效无效收养地，解除法院被收地。	

（三）继承关系法律适用

法定继承	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法
	动产：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
遗嘱继承	遗嘱方式：符合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均可
	遗嘱效力：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
【记忆】不动产看房在哪儿；动产看人死哪儿（死者为大）。 遗嘱方式（经国行），遗嘱效力看（经国），遗产绝产（遗产地）。	

考点七、商事关系法律适用

票据债务人行能力	原则上适用当事人的本国法。但若依其本国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依行为地法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票据行为	原则上适用行为地法； 例外：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	出票地法
持票人责任	付款地法
票据丧失时权利保全程序	付款地法
【记忆】（基本原则）票据行为行为地，支票出票可以付款地。 （两个例外）票据瑕疵付款地，票据追索出票地。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考点一、涉外仲裁

认定机构	1. 仲裁机构和法院都有权认定。 2. 一方请求仲裁机构，另一方请求法院的，由 法院 裁定。
申请时间	首次开庭 前
法院认定 无效 的 内部报告制度	1. 逐级上报至 最高人民法院 。 2. 在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前，可暂不受理当事人的起诉。 逐级上报的本质——损害外方利益。
香港贸仲	对仲裁协议或仲裁管辖权的异议，应 不晚于第一次实体答辩前 提出
承认与执行	1. 中国只承认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商事仲裁裁决 2. 国家间争端的仲裁裁决以及 国家和私人间 争端的仲裁裁决均 不能 依《纽约公约》获得承认与执行 注意：只能发生在私主体之间 3. 承认和执行的申请可以分开提出，也可以同时提出。只申请承认的，法院仅审查并裁定应否承认。

考点二、国际诉讼

平行诉讼	又称“双重起诉”“诉讼竞合”，指相同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基于相同事实以及相同目的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进行诉讼的现象。 平行诉讼是被允许的，但要适用在先原则，避免在我国产生冲突性判决。 平行诉讼——谁先出【生效判决】听谁的。
送文书	我国文书送出去： （1） 国际条约途径 。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2） 外交途径 。只有被请求国与我国之间没有条约关系，才可以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在境外文书送达中， 条约途径和外交途径不能并用 。 （3） 使领馆途径 。即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要求受送达对象必须具有 中国国籍 。 （4）向受送达人在 本案中 委托的 诉讼代理人 送达。只要是受送达人在 本案中 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都应当接受送达。 （5）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 独资企业 、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6) 替代送达。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我国领域内的，可以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 (7) 邮寄送达。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8) 电子送达。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9) 意思自治。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10) 公告途径。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做题小技巧： (1) 可以采用多种方式送达，以最先送达方式为准，但有两个例外： A. 国际条约途径和外交途径不能同时并用。 B. 公告属于兜底途径，不能和其他方式并用。 (2) 使领馆只管自己人。
	外国文书送进来： (1) 国际条约途径。 (2) 外交途径：该国驻华使馆将司法文书交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转递。 (3) 使领馆途径：外国驻我国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但不得违反我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考点一、港澳台送文书

	港	澳	台
委托机构	内地高院 ↔ 香港高等法院 内地最高法 → 香港高等法院 (单向，因为香港有终审法院)	内地高院 ↔ 澳门终审法院 内地最高法 ↔ 澳门终审法院 新增：基层、中级	内地高院 ↔ 台湾地区有关法院
期限	2 个月，收到委托书起算，委托书应有中文文本		

费用	无须付费，但需承担法院实际产生的费用
不能拒绝送达的理由	(1) 有关期限已过；(2) 专属管辖；(3) 不承认对该请求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 违法照送不误——违法也送。但违法的不能被承认不能被执行
认定送达的方式 (了解即可)	涉外和涉港澳台认定送达的方式基本上是相同的，包括四种： (1) 签收 (2) 受送达人的某些行为 (3) 受送达对象明确且在内地，以留置方式认 (4) 公告 3 个月期满

考点二、港澳调查取证

	港	澳
联络机构	内地高院←→香港政务司行政署 内地最高法→香港政务司行政署	内地高院←→澳门终审法院 内地最高法←→澳门终审法院 新增：最高院授权的基层、中级

考点三、港澳仲裁、判决★

能否向两地法院同时申请	港	澳
判决	能 分别执行， 不超过判决总额	不能 但可向一地法院申请执行， 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查封、扣押或冻结
仲裁	能	能
仲裁判决能否同时向两地（大陆与港或澳）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澳判不能，其他全能。		

住所在上海的甲公司在北京和香港都有财产，在与香港公司乙的一起纠纷中，甲乙两公司共同约定由香港法院管辖。经该法院审理甲公司败诉，判决生效后，甲公司拒绝履行该判决。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可以向上海和北京的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该判决的申请
- B. 乙公司可以同时向上海中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 C. 如果乙公司到内地申请执行该判决，经法院审查该案件，内地法院有专属管辖权，则对之不予认可和执行
- D. 如果该判决在上海中院申请得到了认可和执行，甲公司对之不服，可以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

【答案】BC

【解析】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故A项错误。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故B项正确。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故C项正确。当事人对是否认可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不能提出上诉，故D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BC。

【新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 申请人范围进一步扩大。

旧条文中申请人仅限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新条文将申请人范围扩展至当事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第一条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以及当事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判决，该判决中的对方当事人为被申请人。双方当事人均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均列为申请人。

2. 申请认可与执行程序更加优化。

（1）认可与执行的申请与裁定。

第三条 申请人**仅提出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民法院对应否认可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给付内容的**，人民法院在受理认可申请及作出认可裁定时，**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2）完善申请认可提交的材料。

3. 申请材料的要求及证据认定规则更加明确。

（1）区分不同情形下授权委托书的手续要求，尤其对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当事人委托中国大陆执业律师或其他人代理进行简化规定。

第五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公证或者查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经人民法院**法官线上视频或者线下见证**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地区当事人委托**中国大陆执业律师或者其他代理的**，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转交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者履行相关查明手续。

(2) 新增特定渠道转递证据真实性认定的规定，提高了证据审查的效率。

4. 明确法院送达申请书副本及被申请人提交意见的期限。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意见；被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没有住所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意见。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交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被申请人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5. 对不予认可情形进行了增加，新增通过欺诈取得判决、或大陆人民法院已经裁判或仲裁机构已经进行了仲裁裁决等情形。

第十六条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一) 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是在被申请人缺席且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被申请人无诉讼行为能力且未得到适当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

(二) 案件系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

(三) 案件双方当事人订有有效仲裁协议，且无放弃仲裁管辖情形的；

(四) 判决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的；

(五) 人民法院已经就**同一纠纷作出裁判**，或者已经**承认或认可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同一纠纷作出的裁判的**；

(六) **仲裁庭在中国大陆已经就同一纠纷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人民法院已经承认或认可仲裁庭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同一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认可该民事判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6. 增加“可部分认可”。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而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认可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其中的部分判项**。不能确认该民事判决的真实性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篇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考点一、贸易术语

EXW	工厂交货, EX Works
DDP	完税后交货, Delivered Duty Paid
FAS	船边交货,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船上交货, Free on Board
CFR	成本加运费, Cost and Freight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
FCA	货交承运人, Free Carrier
CPT	运费付至, Carriage Paid to
CIP	运费及保险费付至,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DAP	目的地交货, Delivered at Place
DAT	运输终端交货, Delivered at Terminal

1. 卖方风险最小 EXW（工厂交货） 卖方风险最大 DDP（完税后交货）

2. FOB、CFR、CIF

	术语后港口名	价格构成	安排运输	投保
FOB	装运港	交易成本	买方	买方, 投保不是义务
CFR	目的港	成+运	卖方	买方, 投保不是义务
CIF	目的港	成+运+保	卖方	卖方

三者共性:

①风险转移的时间相同, 均自货物在装运港装运上船时风险转移（卖方完成交货义务时）。

②均属于装运合同, 交货地点都在装运港。使用 CIF 和 CFR 术语时, 因为是卖方去安排运输, 合同中必须约定目的港。但货物风险也是在装运港装运上船时转移, 卖方的交货义务截止于装运港。

③均为卖方办理出口手续, 买方办理进口手续。

三者特殊规定:

FOB	①买方安排运输后通知卖方, 以便卖方货交承运人, 未履行通知义务导
-----	-----------------------------------

	致卖方未交货或迟延交货，买方无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卖方交货时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未履行通知义务即使货物已经完成装船，运输途中的损失也由卖方承担
CFR	卖方交货时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CIF	一般投 平安险 ，除非买方有特殊要求

3. FCA、CPT、CIP 的共性

FCA	(1) 货物风险自卖方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CPT	(2) 交货地点为第一承运人所在地（装运地，因为此三种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所以是装运地不一定是装运港）
CIP	(3) 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 (4) 其余各方面 FOB、FCA、CFR 和 CPT、CIF、CIP 一一对应

4. 新增

DAP：运到

DAT：运到+卸下

5. 《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 换个名，DAT 改为 DPU

(2) FCA 增加：买卖双方可以约定买方指示其承运人在货物装运后向卖方签发已装船**提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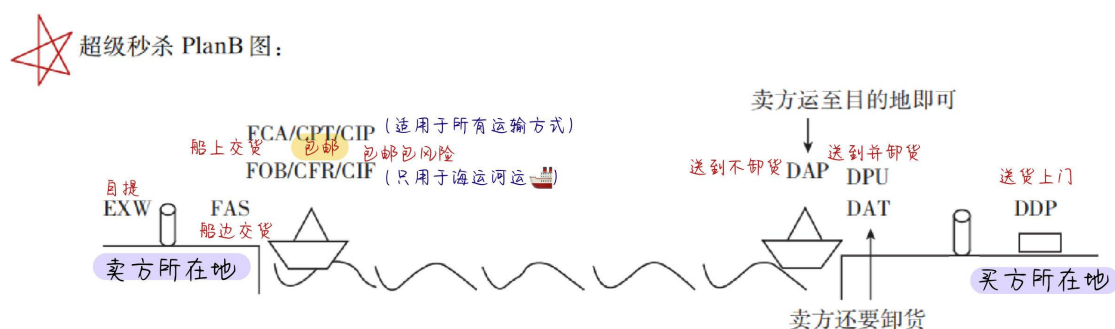
(3) CIP 险别：以前是最低险，现在是一**切险**

(4) 正名扶正：

①FCA、DAP、DPU、DDP 允许买卖双方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

②谁运输谁承担安保费，将安保费纳入运输费用。

贸易术语图（批注版）：



1. 从左到右——卖家义务越来越重。

2. 风险转移：贸易术语是什么意思，什么时候就风险转移。

3. 保险除了 CIP 是最高级别的一切险，其他都是最低级别的平安险。

4. 包邮到地：包邮之后跟着的全是目的地，之前的是装运地。

考点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公约，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买家	接收义务 (1)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 (2) 提取货物，否则应承担因未按时提取货物而扩大的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费用。 注意：接收不等于接受。 拒收权 (1) 卖方提前交货。 (2) 卖方多交货，有权拒收多交部分。 原则都得接收，除非两种情况：早交、多交。
卖家	知识产权担保 (1) 地域限制：买方营业地、合同预期的货物转售地、合同预期的货物使用地。 (2) 免责： ① 买方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 ②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作的指示供货； ③ 买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但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 卖家免责情形：买家知假买假、定做、不仗义。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考点一、运输★

	海牙、维斯比	汉堡
责任基础	不完全的过失责任 有过失担责，但有时有过失也不担责	完全的过失责任
免责	航行过失、火灾过失， 无过失免责	无过失免责
承运人责任期间	装到卸下	接到交
责任限制	低	高
延迟责任	无	迟延交付的赔偿为迟交货物运费的2.5倍，但不应该超过应付运费的总额
实际承运人	无	与定约承运人共负连带责任

无过错绝不担责；有过错海牙维斯比小赖皮，汉堡正人君子。	
无单放货免责情形： 依照法律规定，以下情形中，无单放货可以免责： (1) 承运人依照提单载明的卸货港所在地法律规定必须将承运到港的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的。 (2) 承运到港的货物超过法律规定期限无人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提取并依法变卖处理，或者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承运人留置的货物。 (3) 承运人按照记名提单托运人的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只适用于签发记名提单，因为记名提单是非流通的提单，承运人本来就是按照托运人要求向特定收货人交货。 (4) 承运人签发一式数份正本提单，向最先提交正本提单的人交付货物后，其他持有相同正本提单的人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民事责任的。 依法记名、一式数份	

考点二、保险★

(一) 风险、损失

海上 风险	自然灾害：海上发生，且为人为意志 不可转移 的自然力量所引起（天灾）		
	意外事故：海上发生，但承运人克尽注意 可以避免 （人祸）		
外来 风险	一般外来风险：偷窃、串味、雨淋、钩损、受潮受热变质（海陆空都能发生）		
	特别外来风险：政治、行政等		
	特殊外来风险：战争、罢工等		
损失	全部损失	实际全损	
		推定全损	
	部分损失	共同海损	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货遭遇 共同危险 ，为了 共同安全 ， 有意地 和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 共同海损——英雄的部分损失
		单独海损	共同海损以外的货物 部分损失 。例如，货物遭遇强热带风暴部分湿损，运输途中部分货物受潮受热变质，装卸过程中部分货物钩损，等等。 单独海损——倒霉的部分损失
		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一定是部分损失	

(二) 保险

基本险别承保范围对比					
	海上风险		外来风险		
	意外事故	自然灾害	一般 外来风险	特别 外来风险	特殊 外来风险
平安险	√	单独海损 不赔	X	X	
水渍险	√	√			
一切险	√	√	√		
平安险——海上风险全赔，但自然灾害里的单独海损不赔 水渍险——海上风险全赔 一切险——特别特殊不赔，其他全赔					
保险人的除外责任（不是自己的错）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3.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注意：财产险只赔偿直接损失，不赔偿间接损失。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订 300 箱车厘子进口合同，车厘子抵达收货港后，中国甲公司发现部分车厘子因受潮已经霉变，同时运输途中因遭遇海啸，船长为维护船舶安全将 100 箱车厘子扔向海中。如果保险单注明投保的是平安险，关于本案请问下列选项中哪项是正确的？

（单选）

- A. 部分车厘子因受潮霉变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 B. 被扔向海中的 100 箱车厘子的损失不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 C. 保险公司应对货物的全部损失负责
- D. 部分车厘子因受潮霉变的损失属于单独海损

【答案】D

【解析】平安险海上风险全赔，自然灾害中的单独海损不赔。部分车厘子因受潮霉变的损失属于一般外来事故中的单独海损，平安险不赔偿。选项 A、选项 C 错误。

运输途中因遭遇海啸，船长为维护船舶安全将 100 箱车厘子扔向海中产生的损失属于自然灾

害中的共同海损，平安险应当赔偿。选项 B 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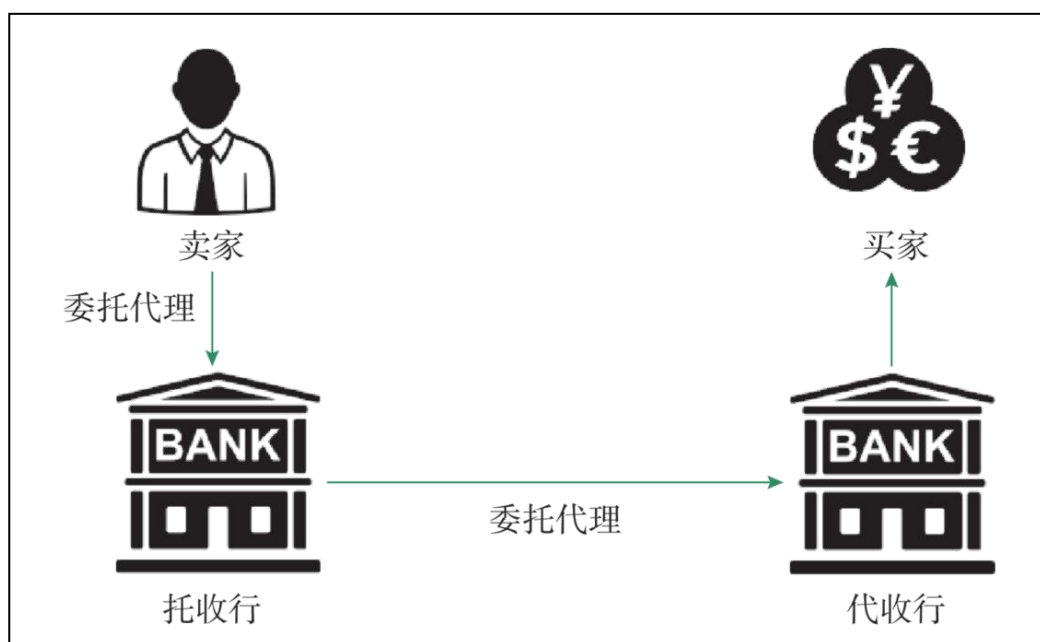
单独海损是指共同海损以外的货物部分损失。例如，货物遭遇强热带风暴部分湿损，运输途中部分货物受潮受热变质，装卸过程中部分货物钩损，等等。车厘子因受潮霉变的损失属于单独海损。选项 D 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D。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考点一、托收

托收——收钱！！托收是商业信用，银行只管及时通知和收钱。



1. 根据《托收统一规则》，如代收行未执行托收行的指示，托收行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对卖方承担责任。该说法是否正确？【错误。托收行对代收行的行为免责。】

2. 根据《托收统一规则》，当买方拒付时，代收行应当主动制作拒绝证书，以便收款人追索。该说法是否正确？【错误。银行没有作出拒绝证书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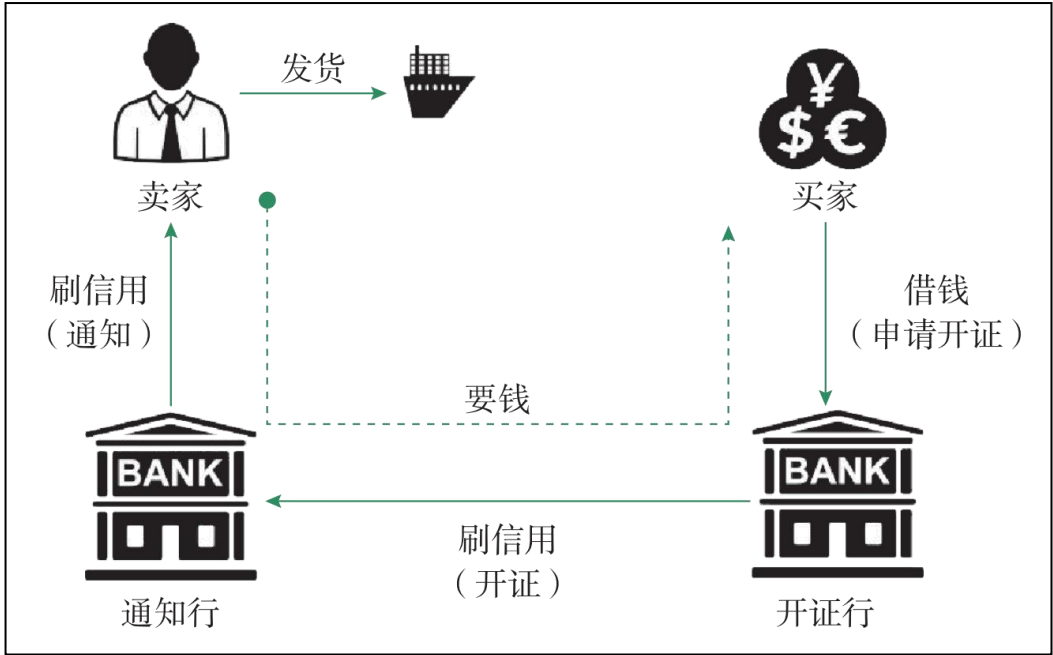
3. 根据《托收统一规则》，若买方拒绝付款，代收行应无延误地向托收行发出买方拒付的通知。该说法是否正确？【正确。代收行应无延误地向托收行发出买方拒付的通知。】

4. 根据《托收统一规则》，若买方拒绝付款收单，代收行应当凭提单主动提货以减少卖方的损失。该说法是否正确？【错误。银行对于跟单托收项下的货物无义务提取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

考点二、信用证

信用证——找银行借钱。

银行先刷信用后付钱，信用证是银行信用，只要形式一致就给钱。



考点三、止付令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受益人有欺诈行为，买方可要求法院通过止付令反欺诈。
发出止付令的条件 (苛刻)	①只能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 ②有欺诈的确凿证据 ③有可靠、充分的担保 ④信用证下任何一家关联银行均未善意地付款或承兑
时间限制	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
在有效信用证下，开证行只有在两种情形下可不付款： ①单证或单单表面不符；②法院发出了止付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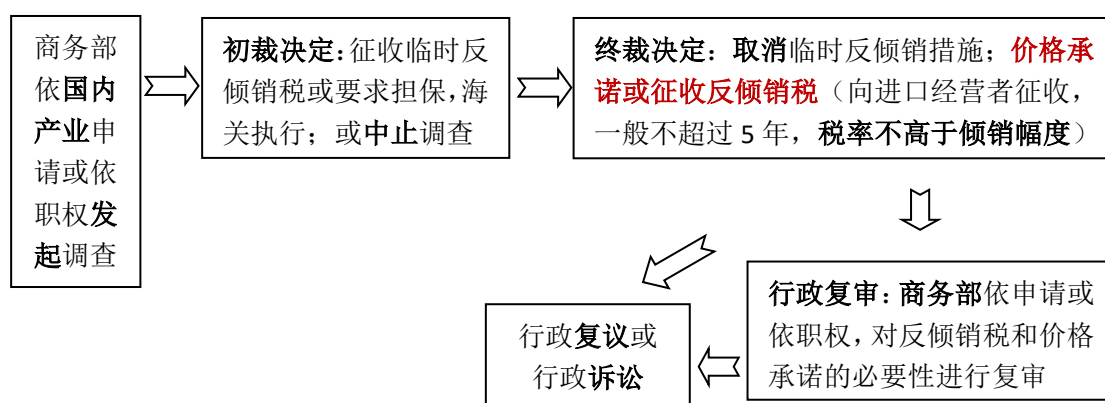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考点一、反倾销

(一) 适用条件

倾销	若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格，就会被认为存在倾销。 正常价值判断按顺序： ①出口国（地区）的可比价格 ②出口到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原产国构成价
损害	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
因果关系	不要求倾销进口是国内产业损害的唯一原因

（二）反倾销调查程序



反倾销——价格战

1. **价格承诺——卖家（出口方）做，只能建议不能强迫。**
2. **反倾销税——买家给（进口方承担），多退少不补（反倾销税要多了退，要少了不补）。**

考点二、反补贴

（一）适用条件

补贴	专项性的补贴： ①《反补贴条例》中的补贴必须具有 专向性 。 ②给予某些 企业 、某些 产业 、某个特定 区域 的企业、某种 特殊类型 的企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以进口替代为条件等）的财政资助均属于专向补贴。
损害	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
因果关系	不要求补贴是国内产业损害的唯一原因

（二）程序

相同点	与反倾销基本相同
不同点	承诺者可以是 出口国政府 （承诺取消、限制补贴或其它措施）或 出口经营者 （承诺修改价格）作出。

反补贴——走向国际，国家不许给企业钱（公平竞争）

考点三、保障措施

（一）适用条件

进口数量增加	数量增加：绝对数量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
损害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二）程序

程序	商务部依申请或依职权发起，可作出初裁决定，也可直接作出终裁决定。
----	----------------------------------

	其余的同反倾销。
措施	针对所有该类产品，不区分来自何处 (1) 初裁决定：可作出临时保障措施（提高关税）； (2) 终裁决定：保障措施（提高关税或数量限制等），一般不超过 4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实施期限超过 1 年应当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保障——打不过（保障没有价格承诺）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考点一、知识产权

1. 对象：缔约国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的展品中包含的工业产权。 2. 优先权日进一步提前到展品公开展出之日。 如果展品所有人在临时保护期内申请了专利或商标注册，则申请案的优先权日不再从第一次提交申请案时起算，而从展品公开展出之日起算。 优先权——参加展览日就是知识产权申请日。
国民待遇原则 1. “作者国籍标准”：成员国国民和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的非成员国国民，其作品无论是否发表。 2. “作品国籍标准”：非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u>某一成员国首次发表或同时发表（30 天之内）</u>。

考点二、国际投资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承保私人投资者向 发展中国家 投资的政治风险
	主要承保险别：政治风险。 诸如货币汇兑险、征收或类似措施险、战争内乱险、政府违约险。 需要注意的是，战争内乱险不管东道国是否为一方或是否发生在东道国境内，政府违约险需要东道国违约且投资者无法寻求当地救济。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投资者没要求，被投资的只能是发展中国家。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目的是成立一个“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作为世界银行的一个下属独立机构，为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解决提供调解或仲裁的便利。 1.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1) 主体：①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②东道国和受外资控制的东道国法人。 (2) 客体：因国际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 (3) 主观条件：争端双方同意中心管辖的书面文件。 2. 行使管辖权的后果 (1) 排除了其他争端解决方式。 (2) 东道国仍有权要求对方用尽当地救济。 国家可以要求个人先用尽方式再找中心，也可以不要求。
--	---

考点三、国际融资法

(一)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会员国认缴的份额分配的，可用于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弥补会员国政府之间国际收支逆差的一种**账面资产**。

会员国在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可用它向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会员国换取外汇，以偿付国际收支逆差或偿还基金组织的贷款，还可与黄金、自由兑换货币一样充当国际储备。因为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原有的普通提款权以外的一种补充，所以称为特别提款权。

衍生作用：

- (1) 可与黄金、外汇一起作为国际储备；
- (2) 作为一种账面资产或记账货币，可用于办理政府间结算；
- (3) 由篮子货币定值（2016 年 10 月 1 日人民币入篮），币值稳定，常用作计价和定值单位。

(二) 国际融资担保

方式	特点
见索即付的保函	(1) 独立性：不受基础合同效力的影响 (2) 连带性：担保人没有先诉抗辩权 (3) 无条件：索偿只需符合担保合同规定的手续，提交违约证明等单证
备用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又称担保信用证，是指不以清偿商品交易的价款为目的，而以贷款融资，或担保债务偿还为目的所开立的信用证。其特点为银行作出的独立、连带保证，不是贸易支付方式，只要受益人出具信用证要求的违约证明，开证行即履行付款义务，并不需要对违约的事实进行实质审查。

意愿书	意愿书又称“安慰信”，一般指由母公司或金融机构或一国政府写给与其子公司或客户或下属政府机构交易的贷款人、招标人或贸易商的，意在它们之间发生的商业往来表示安慰或担保的信函。 意愿书没有法律执行力
浮动抵押	是一种特别抵押，指抵押人将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上设定的担保。在行使抵押权之前，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保留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处分权。浮动抵押之中的抵押物价值是不确定的
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中各个贷款银行独立担责，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银团贷款可以通过直接银团贷款与间接银团贷款展开： ①直接银团贷款为各个贷款银行<u>分别与借款人签订合同</u>； ②间接银团贷款为<u>牵头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合同</u>。 在银团贷款中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u>消极担保</u>，消极担保是指借款人向贷款银团所做的<u>不从事某一行为的保证</u>，即借款人向贷款银团所做的<u>否定保证</u>。

考点四、国际税法

（一）国家税收管辖权

	原则	向谁征税	征什么税
居民税收管辖权	属人管辖	居民纳税人	境内外 所得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属地管辖	非居民纳税人	来源于 本国 的所得
我国对自然人的认定	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 满一年		
我国对法人的认定	依法在中国 境内成立 ，或 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		
国际重复征税	指多个国家对 同一纳税人 、同一税种征税。		
国际重叠征税	指多个国家对 同一笔 所得在具有某种经济联系的不同 纳税人 手中各征一次税，会出现国内重叠征税。		

（二）国际逃税国际避税、共同申报准则（CRS）

国际逃税行为是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而国际避税只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并不明显具有违法的性质。

特别提示：国际税法实践中，国家之间主要通过签订**双边税收协定**来协调解决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问题。

《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中的“共同申报准则”（CRS），其主要目的是国家间自动报告对方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信息，以打击国际逃避税。

(1) CRS 交换信息是**自动的**、无须提供理由的，每年一次。

(2) CRS 覆盖范围很广，几乎所有的海外的金融机构、银行、信托、券商、律所、会计事务所、提供各种**金融投资产品、特定的保险机构的账户**都在覆盖范围内，珠宝房产不在内。

考点五、出口管制★

1. 管制客体：（沾边就管）

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

2. 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关于出口管制，请问下列哪项说法是不正确的？（多选）

- A. 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 B. 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可以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 C. 出口经营者不得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
- D.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

【答案】ABC

【解析】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由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主体是出口经营者而非进口经营者。选项 A 错误。

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以承诺是应当承诺而非可以承诺。选项 B 错误。

出口经营者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的，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选项 C 错误。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选项 D 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ABC。

考点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东盟十国等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该协定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RCEP 是当今覆盖世界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将实现零关税。在服务贸易方面，15 个成员国均作出了高

于各自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同时各国进一步降低和取消区域内的非关税壁垒，如果有更优惠的税率可以适用更优惠税率。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

考点一、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

- 1. 最惠国待遇——缔约国双方在通商、航海、关税、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相互给予的不低于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
- 2. 国民待遇——东道国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提供不低于本国自然人、法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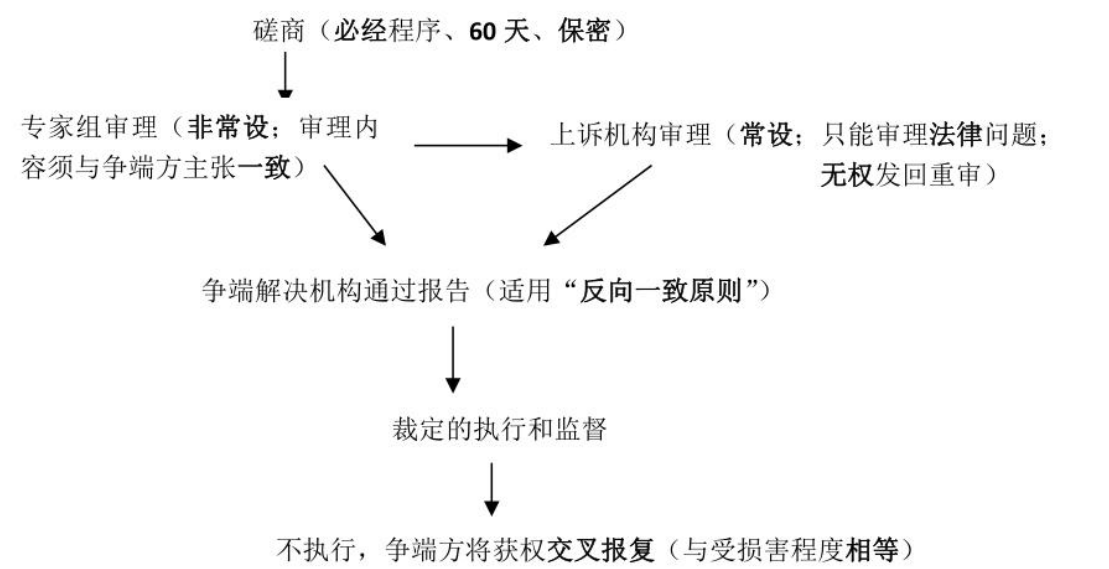
最惠国待遇——给别人什么，也给我什么

国民待遇——你用什么，我也用什么

考点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跨境交付	服务本身跨境（如国际网课）
境外消费	消费者跨境（如出国旅游）
商业存在	服务提供者跨境并设立机构（如跨国机构）
自然人存在	服务提供者跨境但不设立机构（如出国打工）

考点三、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反向一致即“一票就 OK”，只要一个成员同意，报告即通过。

韩国甲公司对中国乙公司向韩国甲公司出口的某种电子材料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使中国乙公司损失严重，为此中韩两国就该争议诉诸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本案，请问下列哪项说法是正确的？（多选）

- A. 中韩两国必须先经过充分的磋商才可找 WTO 解决纠纷

- B. 上诉机构审理案件过程中可以将案件发回重审
- C. 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一致不通过相关争端解决报告，否则该报告即可通过
- D. WTO 争端解决机制涉及的范围不限于一般的货物贸易

【答案】CD

【解析】磋商是找 WTO 解决问题的必经程序，只要磋商即可，无需充分。选项 A 错误。

上诉机构审理案件过程中无权将案件发回重审。选项 B 错误。

专家组或者上诉机构的报告在争端解决机构采用反向一致的原则通过，反向一致即“一票就 OK”，只要一个成员同意，报告即通过。选项 C 正确。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调整范围不仅限于一般的货物贸易，而是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方面。选项 D 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CD。

